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60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区间涨幅达 101.99%，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13.96%，偏离值为 88.03%，公司股价涨幅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75.8 倍，市净率为 7.3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及东方财富数据中心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分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 42.45 倍，市净率为 3.56 倍，本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与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简称：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按相关要求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一) 公司基本面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分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业务涵盖综合物流、移动物联、地理信息测绘及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构成，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1、市场宏观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21 年一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恢复势头不断增强，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高速增长。一季度，我国软件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9,030 亿元，同比增长 26.5%；实现利润总额 2,371 亿元，同比增长 25.9%。
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近年来，物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社会物流成本水平保持稳步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明确提出推动降低物流成本与新基建相结合，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园区等融合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运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
移动物联行业	物联网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渐成为重建工业基础性行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推动力，国家高度重视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发布多项政策，探索并推进物联网产业链生态构建。2020 年，工信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强调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在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
地理信息服务行业	测绘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对于现代化社会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价值，国务院批复同意《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明确了 2015—2030 年全国基础测绘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到 2020 年建

	立起高效协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以基础地理信息获取,立体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智能化、服务网络化社会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测绘体系,全面建成结构完整、功能完备的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到 2030 年,全面建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基础测绘服务。
供应链服务行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我国 2021 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要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估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区间涨跌幅 (2021. 4. 14-2021. 5. 28)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b>综合物流业务</b>				
飞力达 (300240)	16.47%	17.25	-263.32	1.81
中创物流 (603967)	-2.27%	16.47	18.24	1.59
<b>移动物联业务</b>				
优博讯 (300531)	5.37%	30.08	43.65	3.29
杰赛科技 (002544)	-5.72%	114.41	87.79	2.39
<b>地理信息测绘业务</b>				
测绘股份 (300826)	8.15%	40.77	31.71	2.23
四维图新 (002405)	-8.24%	-167.21	-97.66	2.59
<b>供应链服务行业</b>				
普路通	-6.67%	24.08	32.43	1.49

(002769)				
东方嘉盛 (002889)	8.56%	19.25	18.51	2.04
创业板综指 (399102)	13.96%	-	-	-
华鹏飞 (300350)	101.99%	10.07	75.8	7.3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数据中心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区间涨幅达 101.99%，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13.96%，偏离值为 88.03%，公司股价涨幅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75.8 倍，市净率为 7.3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及东方财富数据中心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分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 42.45 倍，市净率为 3.56 倍，本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与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围绕“大数据下的智慧服务商”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核心业务包括综合物流服务、智能移动物联服务、测绘及数据产品业务以及供应链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05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40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180.96%。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测绘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②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 2 月 9 日，子公司博韩伟业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京仲裁字第 0029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中邮速递）向申请人（博韩伟业）支付外场 PDA 和手机服务费及 PDA 服务费损失共计 15,545.26 万元；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邮速递支付前述外场 PDA 和手机服务费 15,545.26 万元及 PDA 服务费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及部分仲裁费，共计 15,931.04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外场 PDA 和手机服

务费及 PDA 服务费损失共计 15,545.26 万元（含税），其中外场 PDA 和手机服务费金额为 8,695.43 万元（含税），PDA 服务费损失为 6,849.83 万元（含税）。公司认为外场 PDA 和手机服务发生于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前，2020 年前（不含本年）公司根据可变对价确认原则累计确认外场 PDA 和手机服务费 6,184.91 万元（含税），剩余外场 PDA 和手机服务费 2,510.52 万元（含税）属于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PDA 服务费损失 6,849.83 万元为或有资产，应于相关补偿收取的可能性基本确定时予以确认，属于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公司依据上述裁决及已收到的款项，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对 2020 年前（不含本年）公司根据可变对价确认原则累计确认外场 PDA 和手机服务费 6,184.91 万元（含税）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转回处理，同时将收到的 PDA 服务费损失 6,849.8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目前博韩伟业客户主要为传统邮政业务、智慧社区业务及智能分拣业务，由于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内场 PDA 业务尚存在争议，因此 2021 年第一季度，博韩伟业营业收入 183.05 万元主要为智慧社区及智能分拣等业务。

公司结合现有大客户成品仓库管理模式经验及电子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综合物流业务以稳定现有物流业态为基础，不断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基于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技术及综合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通过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智慧社区”的项目建设，在智慧社区及热力、燃气、水利管网等社区管网积极布局物联网化、平台化、综合服务化的系统运营服务；公司围绕核心客户，通过对核心客户上、下游企业物流及贸易环节的闭合管控，完善供应链协同采购、资金结算、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等专业能力，积极发掘核心客户企业价值。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公开、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实际情况，已有的重大事项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布。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不存在主动迎合炒作热点、抬升股价的情形。

###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除了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还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二级市场活跃度及走势、市场投资热点、投资者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回复：

（一）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核实，目前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股票买卖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大股东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股东类别	持有股数 (股)	变动日期	增减持数量	变动后数量 (股)	变动方式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115,793,800	-	0	115,793,800	-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1,518,750	2021.4.30	-379,688	1,139,062	集中竞价
张光明	董事	2,025,000	-	0	2,025,000	-
温福军	董事	0	-	0	0	-
郑艳玲	独立董事	0	-	0	0	-
盛宝军	独立董事	0	-	0	0	-
龚凯颂	独立董事	0	-	0	0	-
童炜琨	监事	0	-	0	0	-
何雪	监事	0	-	0	0	-
郑雅雯	监事	0	-	0	0	-
张倩	副总经理	28,938,688	-	0	28,938,688	-
程渝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	0	0	-
王冬美	财务总监	0	-	0	0	-

张广顺	副总经理	0	-	0	0	-
詹娟	副总经理	0	2021.5.12-2021.5.21	+50,000	50,000	集中竞价
杨阳	持股 5%以上股东	3,059,332 2	2021.4.29	-1,300	30,592,02 2	司法拍卖
珠海安赐互联网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9,008,59 1	2021.4.22-2021.5.11	-28,603,46 5	405,126	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出让)
陈恒科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0	2021.5.19	+24,241,3 48	24,241,34 8	协议转让(受让)
齐昌凤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933,300	-	0	9,933,300	-
张超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5,000	-	0	2,025,000	-
<p>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传生先生、副总经理詹娟女士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珠海安赐互联网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变动情况均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5,287,846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登记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 476,724,433 股增加至 562,012,279 股, 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发行, 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除上述变动外, 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p>						

### (三) 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函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张倩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光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张超先生近 1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未来 3 个月, 拟根据实际情况, 在合规的前提下, 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流通股股份。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实施。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传生先生、副总经理詹娟女士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被冻结的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并被强制平仓或被司法划转的可能性，未被冻结的部分在未来 3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未来 3 个月后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流通股股份，如有减持计划，杨阳女士将督促及提醒相关人员或单位严格遵守规定减持。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相关主体的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一个月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情况以及投资者调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提供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公平的情形。**

回复：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互动易平台回复如下：

提问内容	提问时间	问题回复	回复日期
公司定增情况进展如何？	2021-05-08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公司的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通过本次定增，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亦将得到有效降低。感谢您的关注。	2021-05-10
公司最新股东变化情况怎样？	2021-05-08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6639 户。感谢您的关注。	2021-05-10
请问公司一季度业绩表现如何？	2021-05-08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9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03%；扣非净利润 3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80%；经营现金流净额 1.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6%；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报告	2021-05-10



		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邮速递仲裁款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跨境物流市场空间大，公司国际业务竞争力如何？	2021-05-08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成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标志着公司进出口业务将会在国内海关享受减少查验、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等通关便利措施，在国际贸易中享受互认国家（地区）的通关便利，大幅降低贸易成本，为公司国际业务运营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奠定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2021-05-10
请问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何？	2021-05-08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 年公司研发支出 3,98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4%。2020 年度公司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217 项。根据一贯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予以资本化。感谢您的关注。	2021-05-10
尊敬的董秘，请问贵公司有开展或者研究关于数字货币的业务或者合作吗	2021-05-12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无与数字货币相关的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2021-05-18
您好！请问贵公司与京东物流或京东集团是否存在物流供应链方面的业务往来或合作呢？谢谢	2021-05-18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与京东物流或京东集团之间存在物流供应链方面的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2021-05-28
尊敬的董秘您好，看公告贵公司新增了集装箱业务，现后疫情时期国际货运火热请问该业务是否已经在国内外开始运营？订单是否充足？是否能增加公司的盈利，希望贵公司能像公司名字一样鹏飞起来！谢谢！	2021-05-28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基于多年综合物流服务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综合物流服务实施及围绕综合物流的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无国际综合物流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2021-5-31
尊敬的董秘您好，请问本次定增的对象属于	2021-05-29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认购对象的核查，本次发行	2021-5-31

贵司的战略投资者还是财务投资者？		的认购对象为李天虹、黄山、赵建光、吴建克、刘砚冬、林淑琴 6 名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感谢您的关注！	
------------------	--	---	--

2021年5月13日，接受一名特定对象调研，主要内容涉及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重大仲裁案件进展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等，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均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认真、及时、公平、公正回复相关咨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披露、应披露而不披露、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 四、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